



金东区大数据发展中心数据安全及运维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金东区大数据发展中心数据安全及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YG2024-FW6901-ZFCG172

甲方(采购人): 金东区大数据发展中心

乙方(中标供应商):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甲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金东区大数据发展中心数据安全及运维服务项目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金东区大数据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标的:

- 服务名称: 金东区大数据发展中心数据安全及运维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 技术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二、合同金额: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 9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陆万 元整)。税率 6% 。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服务期 3 年
-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并实施验收。
-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 按招标文件要求
-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 驻场服务

四、履约保证金: 无

五、转包或分包

-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付款方式:



需要预付款 (一)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 40% 的合同预付款。

(二) 项目终验合格后, 甲方一次性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乙方应随付款进度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交付验收

1. 验收时间: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 并实施验收。

2. 验收方式

(1) 由甲方统一组织验收, 验收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2) 验收合格的项目, 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 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验收过程中相关费用(如有)由甲方负责。

(4) 甲方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九、所有权归属

1.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 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在所有权转移之前, 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2.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 的违约金; 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 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十、知识产权与保密要求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 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 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 若因乙方所供产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合同约定的剩余费用不予支付。甲方若退回乙方所提供的侵权产品, 乙方必须退回甲方为侵权产品支付的所有



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再次采购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所有损失。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及完成本合同所涉项目服务后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乙方对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十一、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确保本项目中的数据安全水平不低于全市中等水平，并且项目服务期间，不得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件。

十二、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付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四、合同中止、终止

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采取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违约方须承担另一方为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费、差旅费、任何一方已支付的成交服务费等)。

十六、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3.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合同编号:CU12-3308-2024-002005



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并签字时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备案及资料归集)。

十八、其他补充条款: 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5日

乙方(盖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年 月 日